

附件十九

導盲志工服務工作紀錄

單位：新臺幣元

導盲志工 姓名	申請人	服務對象姓名 及手冊編號	服務 日期	服務 時數	服務內容摘要 (包含陪同往返地點、協助事項)	支領交通費 金額
合計						

備註：

1. 導盲志工每服務一案次均請填寫服務工作紀錄。
2. 核銷時請附接受服務對象之視覺障礙手冊影本。